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志强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刘志强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金融学博士后，副教授、二级律师、会计师、税务师。曾在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、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任职，现任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202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 1 次公司董事会，出席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

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在2024年度，我严格遵循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我积极组织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第六届高管聘任进行提名审议，确保了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执行。同时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充分了解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，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具体安排，特别是行业政策变动的背景下，建议公司做好风险应对，保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内审部门保持沟通，要求内审部门充分发挥作用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内审计划，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交流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。就初审结果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对年报审计意见没有重大分歧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充分利用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联系，2024年参加现场工作2天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及时提出建议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会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发生的如下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本人认为：以上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相关人员具备履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：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满足项目建设及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三）关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计安排

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和管理层保持联系和沟通，督促公司关注新公司法下治理结构调整和改革，妥善安排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审计安排，及时了解有关工作的进展，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有关汇报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本人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运作机制，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。在审议各项议题时，我进行了仔细的审查和深入的讨论，并独立做出了专业的判断，致力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推动公司治理

理的规范化。

2025年，我将继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学习，确保我的工作严格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，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趋势。确保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向前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志强

2025 年 4 月 23 日